

民生视线

多棱镜

进一步优化模式效能,着力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 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网络环境

本报记者 刘诗瑶

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小户型、低租金,有利于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早日实现新市民和青年人对于安居乐业的美好期盼

# 把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落到实处

丁怡婷

“城市里的万家灯火,希望也有属于自己的一盏灯。”对许多在大城市奋斗的新市民和青年人来说,拥有一个稳定的住所,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和政策支持,有望破解这一群体“买不起房又租不到好房”的难题。

近年来,我国住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8000多万套,帮助2亿多困难群众改善了住房条件。但在一些大城市,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等群体还面临着住房难题。短时间内很难攒够钱买房,租赁市场又存在市场秩序不规范、租赁关系不稳定等问题,租金和通勤距离难以兼顾,租房难、租金高、搬家频繁等问题困扰着一些年轻人。

安居才能乐业,才能留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就是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帮助他们在大城市站稳脚跟,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为他们通过租赁方式解决住房问题,也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缓解房价上涨压力,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方面,要让新市民和青年人租得起、租得到。当前,大城市的住房租赁市场总体上结构性供给不足,小户型住房供大于求,新市民和青年人能够承担得起的小户型、低租金住房供不应求。《意见》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充分考虑了新市民和青年人的承受能力,有利于优化租赁住房供应结构、稳定市场租金。

另一方面,要让新市民和青年人租得近、租得好。有人担心,在寸土寸金的大城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是低了,但位置会不会偏远,住房质量有没有保障?针对这个问题,《意见》提出主要利用存量土地和房屋建设,比如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就是为了解决就近居住问题,促进职住平衡。

当前,不少地方都在积极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推进力度,但真正落到实处还有不少工作需要明确。比如新市民和青年人应该到哪儿申请、具体流程是什么,具体的准入退出条件怎么规定等等,这都有赖于进一步落实地方责任,出台相应办法。还要想方设法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简化审批流程、降低税费负担等政策支持,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成本。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必须严格监管,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要防止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避免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此外,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必须坚持供需匹配,绝不能借着保障房的名头进行盲目建设,或者变成房地产开发。

住房问题关系民生福祉。从实际出发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更多的新市民和青年人将在大城市拥有一个安稳的“家”,早日实现他们对于安居乐业的美好期盼。

民生服务港

## 坐飞机,请管好充电宝

本报记者 邱超奕

“小小充电宝,为啥不让托运?”在机场安检,被告知充电宝不能托运,很多乘客感到不解。带着这个疑问,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南航物流公司合规管理部危险品管理专家何家骏表示,充电宝不能托运主要与材质有关。目前充电宝大多以锂电池为电源,在挤压、高温或低温等极端条件下,容易引发危险。“充电宝在飞机货舱内容易挤压碰撞,或与钥匙等金属物接触发生短路,导致起火、爆炸,给航空安全带来极大风险。”何家骏说,飞行过程中,机组人员无法进入货舱灭火,而自带的货舱灭火系统也无法控制锂电池热失控,因此飞机不允许充电宝托运。

还有很多乘客喜欢把充电宝带进客舱充电,其实这一行为也很危险。南航客舱部安全管理部副经理曾兵解释,在客舱使用充电宝,可能不慎掉进桌椅缝,导致挤压冒烟,提高起火的概率。“客舱乘务员会对此行为进行劝阻。同时他们也具备处置锂电池失火冒烟的能力。”

曾兵建议,乘客坐飞机前,最好提前给电子设备充满电,另外,当前一部分宽体客机和较新的窄体客机也设有充电口,可供乘客机上充电。

本版责编:邱超奕

绕过头家私下修改。

加快技术升级步伐。面对家长苦恼的“退出卸载后重新进入就会令模式失效”,有的平台开始调整,假设未成年人已在“青少年模式”状态下,当使用同一账号登录不同终端设备、不同操作系统时,会强制进入“青少年模式”。假如卸载软件重新下载,一旦重新使用同一账号再次登录,会强制进入“青少年模式”等。

不难发现,围绕“青少年模式”的技术设置正在变得愈发复杂与精细,但无论如何,将其真正落到实处才是关键。专家指出,当前显然还有部分网络平台没有处理好商业目标和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在“青少年模式”上被动应付、敷衍了事。同时,在推广防沉迷技术过程中,精准识别青少年身份更要严格保护好个人隐私,充分尊重用户权益。

## 防沉迷不能只依靠技术层面,相关部门、企业、学校、家长等各方需要形成合力

受访专家呼吁,网络服务提供者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完善“青少年模式”相关的技术手段。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陈楚浩认为,不同网络场景适用不同未成年人保护模式,适合短视频平台的“青少年模式”也并非适合所有产品。各产品形态下对青少年保护的有效方式也有所区别,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专家指出,在内容上,平台也应该积极配备青少年教育和研究方面的专业人才,切实提高优化“青少年模式”的内容供给,让网络空间成为适合青少年的成长空间。

“但是,再厉害的技术也有可能被破解,解决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问题,不能只依靠技术层面。”陈楚浩表示,互联网是一个动态发展的领域,相关部门、企业、学校、家长还需要共同发力,促进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更好地帮助青少年养成文明、健康、有益的网络使用习惯。

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家长的引导至关重要。赵霞提出,在青少年接触网络时,家长应该及时履行网络教育职责,安装过滤软件,控制上网时间,也要培养自身良好的上网习惯,避免给孩子带来不良示范。“家长要怀着开放的心态,和青少年一起学习新科学、新技术。”

学校的网络素养教育更是不可或缺。专家认为,学校和老师要引导学生提升网络信息获取、辨别、分析、批判、学习等各种能力,这是互联网时代青少年获取知识、培养技能所必须具备的能力素养。

储朝晖认为,之所以有些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还在于他们的课余时间不够丰富,只能靠网络排解情绪。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要引导孩子培养广泛的兴趣爱好,学会合理安排时间,让网络成为有利于自己健康成长的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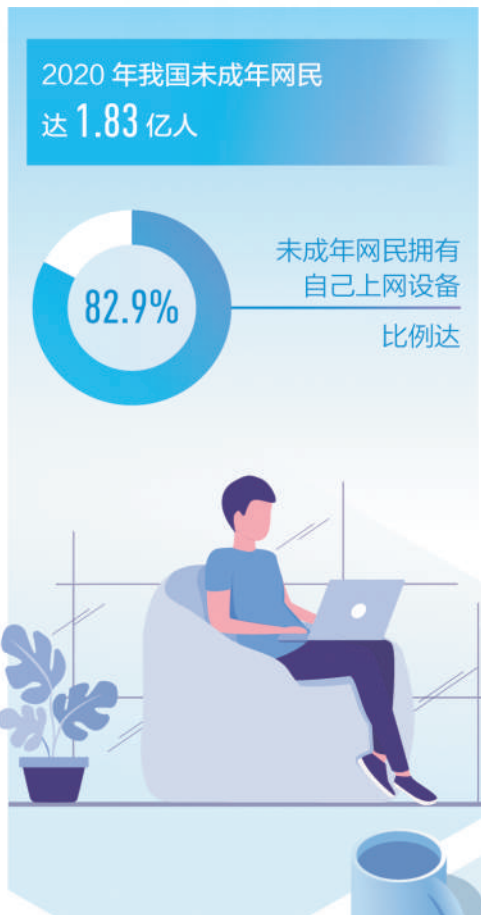
针对当前“青少年模式”存在的一些共性问题,专家建议,整个行业内部需要形成自律准则,以弥补现有强制性规定的不足。行业协会可以牵头制定建立可操作性的评价指标,及时发现“青少年模式”的问题。赵霞表示,还可以引入第三方审查机构,对各平台“青少年模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及时更新。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为青少年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

制,充分了解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消费者组织的调解工作,加强自律、加快整改,还消费者以良好的收视体验。

为破解行业乱象,一些行业组织也在积极推动行业建章立制。去年3月,中国电子商务和江苏省消保委等单位共同制定的《智能电视开机广告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布,以团体标准的形式要求所有开机广告时长不得超过30秒,且必须可以一键关闭。对开机广告提示窗的位置、尺寸、内容、时长也都做了明确规定。

相关企业也积极整改、提升服务。今年7月,上海电信IPTV再次回应表示,连夜成立专项工作组,研究IPTV开机广告一键关闭相关技术方案,抓紧落实技术开发,力争在3个月内上线。江苏省消保委在去年的调查走访中也发现,经过4轮整改,有6家企业整改均取得显著成效,履行售前告知义务情况良好,提示页面不存在“开机广告不可更改、删除、关闭”等明显剥夺消费者选择权的字样,“一键关闭”功能也取得重大进展。

“开机广告这一商业模式本身并无法律禁止,但是底线一直在,即产品更新不能以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为代价。”江苏省消保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少年在网络空间接触不良信息、遭遇网络欺凌、产生非理性消费等,对身心健康都是一种伤害。

因此,正确引导未成年人成长,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非常必要。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可以把“青少年模式”比作一把锁,对一部分意志力不强的青少年,能起到一定程度上约束和规范的作用。

## 各种“青少年模式”水平参差不齐,在精准识别、模式设定、应用效果等方面仍有完善空间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当前各大平台的“青少年模式”已拥有一定数量的用户群体。但是,在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种问题,有的还被家长质疑形同虚设。

“不知道儿子怎么知道了我设置的密码,直接把手机游戏的‘青少年模式’取消了,还说有的同学直接从网上买到了破解这个模式的攻略。”广西南宁的陈先生很是无奈。打开家庭和教育论坛,类似的抱怨不少——“娃突然让我对镜头刷脸,后来才知道是登录账号”“拿了他外公身份证去重新注册”“模式里的内容太幼稚,孩子根本不爱看”……

记者下载了几款热门的短视频平台、游戏和社交平台,体验后发现,“青少年模式”通过时长功能来约束青少年行为,的确能发挥一定作用。但是,也确实存在一些技术漏洞,模式水平参差不齐,仍有完善的空间。

例如,有的社交平台输入登录密码,进行验证即可开启“青少年模式”。如需关闭该模式,只需要再次输入登录密码。有的短视频平台,尽管设置了“青少年模式”,但只要把APP卸载重新安装,就能够恢复成原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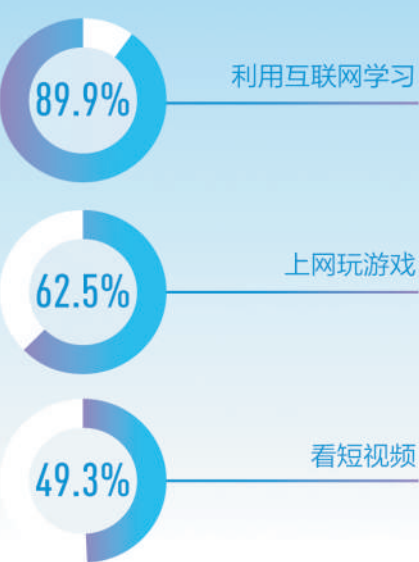
专家分析,“青少年模式”设计得不够好,重点在于两个因素。

其一,“青少年模式”能否精准识别青少年用户。无论是未成年人盗用成年人登录名和密码,还是冒用成年人身份信息注册,或者是哄骗成年人刷脸应付验证,本质上都是抹掉自己的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令系统无法识别。

其二,“青少年模式”内容是否符合青少年需求。如果切换到“青少年模式”,内容没有任何分级,给17岁孩子和给10岁孩子看的内容差不多,或者内容缺乏丰富性和趣味性,都很难吸引孩子的注意力,引发他们的排斥抗拒心理。

针对“青少年模式”中的一些技术漏洞,中央网信办等部门不断加大监管力度,一些互联网企业围绕技术和内容这两个关键因素,也正在探究如何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如逐步推广注册实名制,据抖音相

### 未成年网民互联网应用情况



数据来源:《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

制图:沈亦伶

关负责人介绍,平台正在进行改革,14岁以下实名认证用户将在告知后直接进入“青少年模式”,该措施已于今年7月逐步放量实施。

为了更好确认用户身份,人脸识别技术也正在扩大应用。在“孩子冒用家长身份信息绕过监管”的痛点问题上,已有平台重设规则,当有人企图设置或重设未成年人保护模式时,会核实是否为家长本人,防止被孩子

为营造未成年人良好上网环境,中央网信办近期启动了“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解决7类网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效能发挥不足问题。重点排查解决网站平台防沉迷系统问题漏洞,解决“青少年模式”人口不显著、识别不精准、专属内容不够丰富、应用效果不佳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模式效能,着力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那么,“青少年模式”主要有哪几种形式?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在使用中还存在着哪些问题?除了加强技术手段,还有哪些措施能帮助青少年合理使用网络?

## 正确引导未成年人成长,防沉迷系统和“青少年模式”非常必要

专家表示,“青少年模式”这一概念被人们所熟知,源自2019年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牵头,主要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平台试点上线的“青少年防沉迷系统”。后来行业内出现的“未成年人模式”“防沉迷模式”等,虽然叫法各不相同,但本质是同一类事物,即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浏览内容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上网行为进行规范的系统,应用于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游戏平台等网络平台。

今年6月1日起,我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施行,增设的“网络保护”章节明确提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目前,各个网络平台推出或升级的“青少年模式”,就是典型的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

“青少年模式”虽然形态各异,但有着明显的共性特征。一是对使用时间的限制。例如,在抖音青少年模式下,系统默认开启时间锁,单日浏览超过40分钟,需要输入密码才可以继续使用,每日22时至次日6时,青少年也将被禁止使用抖音。二是对使用功能的限制,一些平台在“青少年模式”状态下,充值、信用卡、打赏等功能将不可使用。三是对浏览内容的限制。“青少年模式”下的新闻、视频多为各平台精选,过滤掉了不良信息,只保留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内容。

“作为家长,每到假期都会希望孩子能少玩一会儿手机。”北京市民周女士说,今年暑假12岁的女儿迷上了刷短视频。“原来只是搜索浏览感兴趣的动漫手办,没想到平台依托大数据和算法,给她推荐了大量相关内容。这孩子刷完一条接一条,两三个小时都不肯放下手机。”

根据《2020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2020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达到1.83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94.9%,远远高于全国的互联网普及率。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副研究员赵霞表示,互联网伴随着青少年一路成长,与他们的生活、学习、娱乐、交友深度融合,已成为青少年重要的生活空间和活动场所。疫情防控期间,互联网在保障青少年“停课不停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是,沉迷网络的情况的确容易在青少年群体中发生。”赵霞说,青少年有着旺盛的精力和好奇心,互联网文化的新鲜独特能够满足青少年对独立性、先锋性的需求,但也能让自制力不强的孩子沉迷其中。更别说是

新观点

# 切实规范智能电视开机广告

本报记者 齐志明

“开机广告又多又长!看电视太复杂。”近年来,智能电视、电视机顶盒等推送开机广告的现象频发,强行植入、时间过长、无法关闭等套路众多,消费者不堪其扰。相关电视开机广告投诉也随之上升,成为关注热点。

“某家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电视机顶盒开机后强制广告,无法取消、无法关闭、无法跳过……从开机到进入IPTV(交互式网络电视)至少经历11段广告!”四川省成都市的消费者何先生吐槽,“甚至连换台都有广告推送,我打电话给客服,客服告诉我没办法关闭,想取消换台广告就要开个会。”

开机广告是指智能电视硬件自带、开机即显示的商业性广告。今年6月,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规范网络机顶盒广告关闭选择权沟通会。在第一次回复中,

上海电信IPTV表示“在开机等待时间内投放广告是为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对消保委提出的“一键关闭”功能“办不到”,这种回应引发了不少质疑。

早在2019年10月,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针对智能电视开机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问题,约谈创维、海尔、海信、夏普、小米、长虹、乐视7家企业,并提出限时整改要求,规范经营。

“关不掉的开机广告,违背了消费者的意愿,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降低了消费者观看电视的体验。这种开机广告是一种硬性的商业信息植入,也是一种网络‘牛皮癣’。”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开机广告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多项合法权益。智能电视

经营者销售时未告知开机广告,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未告知开机广告或未能提供一键关闭功能,侵害了消费者选择权;智能电视开机广告不能自主关闭,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专家认为,开机广告这块“牛皮癣”之所以“久治不愈”,在于不菲的广告费收入。广告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智能电视的开机广告无疑属于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因此适用广告法的规定。对此乱象,必须严执法、强监管、树规范。”陈音江认为,智能电视经营者作为维护消费者权益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